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王永祥

被上訴人 滕允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68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63條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當事人之上訴，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者，則指當事人聲明上訴之事項，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4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審判長滕允潔以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限伊於3日內如數補繳新臺幣(下同)1,500元到院，但民事訴訟法並無此規定，由於認識了林辰彥律師使伊賠上百萬元和一生的光陰，這1,500元是伊1個月的生活費用，要給伊時間去籌措，限72小時內如數補繳，剝奪人民訴訟權；林律師在起訴狀中使用了奇怪的法律見解；伊父親過世後，弟弟王永傑在用餐時才說，林律師找他們討論如何打官司；律師的道德水平應高於常人，收了律師費卻幫對造當事人很不應該；伊受到敗訴確定羈束一直敗訴，更不敢去找律師，對於所受損害依法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

01 被上訴人侵害伊訴訟權，應賠償伊12萬元等語。

02 三、原審就上訴人前揭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  
03 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被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關於不變  
04 期間限制、未能給予伊合法期間籌措訴訟費用；法官命伊於  
05 3日內繳納訴訟費用與逾期繳納之判決為兩個不同案件，後  
06 判決已侵害伊訴訟利益，此節於法院已顯著，一、二審為事  
07 實審，怎知顯無勝訴之望，未審先判，判決已違背法令等  
08 語。上訴聲明：原審判決應予廢棄，更為審理等語。

09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  
10 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五、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466  
13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被上訴人即該再審之訴（案號：  
14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再字第22號）之審判長法官，以105年  
15 度再字第22號裁定命上訴人繳交再審裁判費1,500元，有該  
16 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89號卷第15頁）。  
17 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十萬元以下  
18 部分，徵收一千元；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  
19 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  
20 審級，依第77條之13及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  
21 法第77條之13前段、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7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  
23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4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  
25 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第505條亦有明  
26 文。則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裁定命上訴人就再審之訴補繳  
27 裁判費1,500元，自無任何不當之處。上訴人以上開裁定剝  
28 奪其訴訟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2萬元云云，在法律上自屬  
29 顯無理由，不應准許。

30 六、綜上，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2萬元，於法律上顯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

01 言詞辯論，逕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尚無不合。上訴論  
02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  
03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5 1項、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249條第2項第2  
06 款，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9 法官 蕭涵勻

10 法官 杜慧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判決不得再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陳玉瓊